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鲁国庆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审议通过《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董事签字：



（ 鲁国庆 ）



（ 夏存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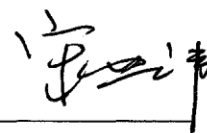
（ 陈建华 ）



（ 江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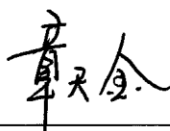
（ 杨艳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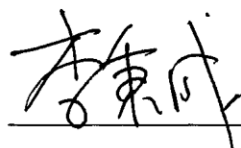
（ 宋世炜 ）



（ 吴道万 ）



（ 章天金 ）



（ 李秉成 ）



（ 秦伟 ）



（ 王宗军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附件已于201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鲁国庆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8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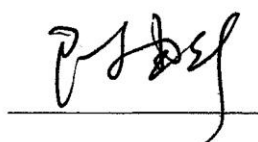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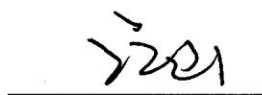
(鲁国庆)



(夏存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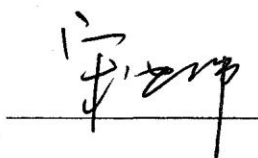
(陈建华)



(江山)



(杨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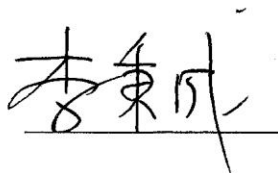
(宋世炜)



(吴道万)



(章天金)



(李秉成)



(秦伟)



(王宗军)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附件已于2015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鲁国庆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三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授权办理有关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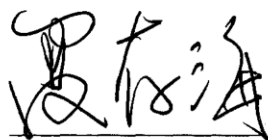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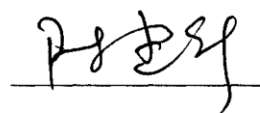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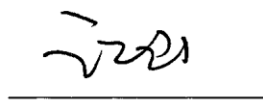
(鲁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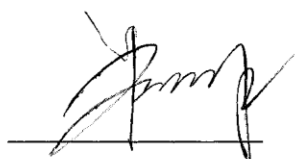
(夏存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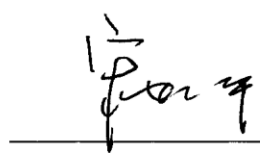
(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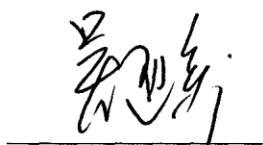
(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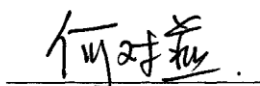
(杨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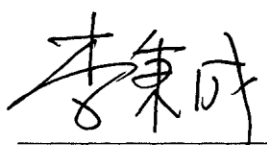
(宋世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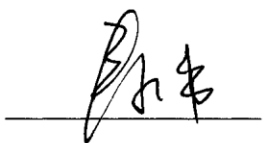
(吴道万)



(何对燕)



(李秉成)



(秦伟)



(危怀安)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附件已于2016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鲁国庆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本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以及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决议有效期：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一致。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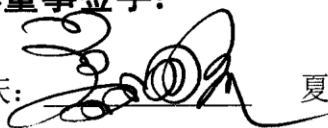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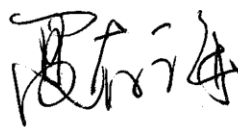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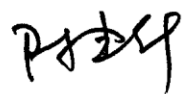
鲁国庆：



夏存海：



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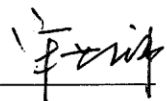
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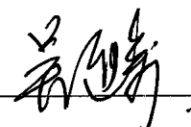
杨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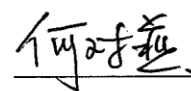
宋世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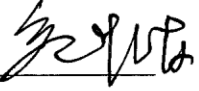
吴道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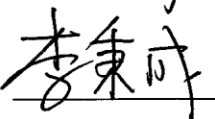
何对燕：



危怀安：



李秉成：



秦伟：

